脱贫攻坚“找差距、抓落实”

到

户

帮

扶

工

作

手

册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

贫困户基本信息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临淄区 镇（街道） 村 |
| 家庭成员 | 人 数 | 姓 名 | 与户主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贫困户家庭成员是指与户主共同生活或者共享收入、开支的成员。2.对应纳未纳的家庭成员，应及时进行补录。3.对因出生、婚入、户籍迁入、收养等原因增加的家庭成员，应及时进行自然增加；对因死亡、婚出、户籍迁出、失联、收监等原因减少的家庭成员，应及时进行自然减少。帮扶责任人可以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或到镇（街道）核实该户登记信息，如发现不一致或出现第3条的情况，请及时向镇（街道）扶贫办反映并记录。镇（街道）扶贫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帮扶责任人信息

|  |  |
| --- | --- |
| 姓 名 |  |
| 单 位 |  |
| 联系电话 |  |

目 录

[贫困户家庭收入表 1](#_Toc10219)

[教育扶贫 4](#_Toc10399)

[一、学前教育阶段 4](#_Toc26682)

[二、义务教育阶段（包括小学和初中） 6](#_Toc32180)

[三、普通高中阶段 1](#_Toc13337)0

[四、大学教育阶段（含高职） 1](#_Toc4443)1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1](#_Toc2414)5

[六、技工教育 1](#_Toc32286)6

[七、雨露计划补助（仅限中职、高职、技工学生申请）](#_Toc9225)

 [1](#_Toc9225)7

[健康和医保扶贫 19](#_Toc5701)

[一、参保 1](#_Toc966)9

[二、定点医疗机构 2](#_Toc22635)0

[三、门诊慢性病 2](#_Toc14491)3

[四、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诊治 2](#_Toc10649)5

[五、家庭签约医生服务 2](#_Toc25701)6

[住房保障 28](#_Toc861)

[一、住房安全鉴定 2](#_Toc3663)8

[二、住房安全保障 2](#_Toc29722)8

[三、危房改造补助 3](#_Toc13378)0

[饮水安全保障 3](#_Toc20192)1

[一、饮水安全标准 3](#_Toc7856)1

[二、通自来水 3](#_Toc32116)2

[兜底保障 3](#_Toc12031)3

[一、低保 3](#_Toc18317)3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以前认定的五保户） 3](#_Toc29255)4

[三、临时救助 3](#_Toc24857)6

[老年人长寿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40](#_Toc8979)

[一、老年人长寿补贴 40](#_Toc24452)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41](#_Toc2303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_Toc7590)2

[残疾人保障 43](#_Toc12682)

[一、残疾人证办理 43](#_Toc6444)

[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45](#_Toc27085)

[三、无障碍改造 47](#_Toc19716)

[四、残疾人养老政策 48](#_Toc8447)

[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9](#_Toc27597)

[金融扶贫 5](#_Toc16534)2

[就 业 53](#_Toc8648)

[一、免费培训 5](#_Toc1983)3

[二、就业服务 5](#_Toc168)3

[三、创业服务 5](#_Toc32561)5

[法律援助 57](#_Toc19131)

[帮扶记录 58](#_Toc18911)

|  |
| --- |
|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收入情况（2019扶贫年度） |
| **收入类型** | **具体来源** | **金额（元）** |
| 工资性收入 | 务工工资 |  |
| 生产经营性收入 | 种植业生产经营纯收入 |  |
| 养殖业生产经营纯收入 |  |
| 个体私营经营纯收入 |  |
| 财产性收入 | 土地流转收入 |  |
| 转移性收入 | 计划生育金 |  |
| 低保金 |  |
| 特困供养金 |  |
| 养老金 |  |
| 高龄补贴（80岁以上） |  |
| 残疾护理、生活补贴 |  |
| 退伍军人补贴、抚恤金等 |  |
| 教育资助（学费减免不计算） |  |
| 孝善养老金 |  |
| 生态补偿金（包括水库移民补偿金）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  |
| 扶贫产业项目分红收入 | 资产收益分红项目收益 |  |
|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 |  |
| 合计 | 家庭总收入 |  |
| 人均纯收入 |  |
| 贫困户户主确认：签字（手印）  |
|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收入情况（2020扶贫年度） |
| **收入类型** | **具体来源** | **金额（元）** |
| 工资性收入 | 务工工资 |  |
| 生产经营性收入 | 种植业生产经营纯收入 |  |
| 养殖业生产经营纯收入 |  |
| 个体私营经营纯收入 |  |
| 财产性收入 | 土地流转 |  |
| 转移性收入 | 计划生育金 |  |
| 低保金 |  |
| 特困供养金 |  |
| 基础养老保险金 |  |
| 高龄补贴（80岁以上） |  |
| 残疾护理、生活补贴 |  |
| 退伍军人补贴、抚恤金等 |  |
| 教育资助（学费减免不计算） |  |
| 孝善养老金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  |
| 扶贫产业项目分红收入 | 资产收益分红项目收益 |  |
|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 |  |
| 合计 | 总收入 |  |
| 人均纯收入 |  |
| 贫困户户主确认：签字（手印） |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家庭人均纯收入的计算周期是前一年的10月初到当年9月底。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年度省定贫困标准（原则上要高于当年省定贫困标准增幅2倍以上），是贫困户脱贫的必要条件。贫困标准每年进行调整，2019年临淄区扶贫标准为4300元，脱贫标准为4500元；2020年临淄区扶贫标准为4300元，脱贫标准为4700元。

如果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或略高于临淄区脱贫标准，请务必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采取综合措施给予帮扶，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刘冲

办公电话：0533-7228099 手机：17605331081

教育扶贫

一、学前教育阶段

贫困户家中有适龄学龄前儿童并有入园意愿的，按照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申请就读幼儿园，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受教育资源所限，国家对适龄儿童入园没有硬性要求，不能保障所有孩子都能去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临淄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前在园子女均可享受我区学前教育免补政策。所在幼儿园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的幼儿园或临时办园点。如果贫困户适龄儿童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可享受资助政策，在其他幼儿园无法享受。

此户可申请进入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如此户涉及适龄儿童入园，请咨询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后填写）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

联 系 人：于珊珊

办公电话：0533-7866539 手机：15105332117

**（一）免保教费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适龄儿童能够申请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三年教育期内均可申请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保教费。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户到幼儿园领取《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请帮扶责任人帮助填写后于开学1周内向就读幼儿园提交，幼儿园负责审核把关。保教费由就读幼儿园免除，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由贫困户自行向幼儿园缴纳。幼儿享受的政府助学金，幼儿园按每生每年不低于1200元的标准，按学期发放到幼儿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助学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助学金。

**（二）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免除或补助的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在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参照同类型公办园标准，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①家中是否有适龄3-6岁学龄前儿童**

**是 □ 否 □**

**②如果有，是否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并足额享受免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资金和政府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保教费和政府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补助保教费（所在园为非普惠性民办园）、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义务教育阶段（包括小学和初中）

**（一）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学生可直接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学杂费，直接提供教科书。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二）生活补助**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生活补助。每年9月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开学1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由学校按小学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080元，非住校生每生每年540元；初中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350元的标准，非住校生每生每年675元，按照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需要注意的是：国家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出台小学、初中非住校生生活补助政策，截至2019年11月，中央财政尚未下达资金，因此，本学年非住校生生活补助延迟申请和发放。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生活补助**

**是 □ 否 □**

**（三）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义务教育段学生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我区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四）失（辍）学学生管理**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6—14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的，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因病因残等原因无接受教育能力的除外)。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要及时向区教体局和镇（街道）反映，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的学生根据其年龄和学习能力安排到学校插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办理情况：是否有失（辍）学学生**

**是 □ 否 □**

**失（辍）学原因：**

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五）残疾儿童上学**

贫困户家中有6-14周岁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入学申请，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其家长教育意愿、专家委员会入学安置建议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办理情况：①贫困户家中残疾适龄儿童是否接受义务教育**

**是 □ 否 □**

**②采取何种方式接受义务教育**

**随班就读 □ 特教学校就读 □ 送教上门 □**

如果贫困户残疾适龄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就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就读学校免除，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1100元）予以免除，超出标准的要向学校缴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向学生发放，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二）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高中段学生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四、大学教育阶段（含高职）

脱贫攻坚以来，我省实施了“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贫困户家庭学生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且参加当年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可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符合“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的贫困家庭考生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表》（可在省教育厅官网下载http://edu.shandong.gov.cn），并将《审核表》、户籍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名单后上报，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统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参加相关院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办理情况：如果贫困户家中有符合条件学生的，是否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招生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招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边心国

办公电话：0533-7123626 手机：13181916787

**（一）学费免除（补助）**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每年9月开学后，在省内高校（我省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名单可在省教育厅官网查询http://edu.shandong.gov.cn）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本人要填写《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学校直接免除，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超过8000元的，超出部分要按规定向高校缴纳。

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学生每年1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给予免学费补助，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学费免除（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时，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发放，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300元的标准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是国标贫困户，无论在省内或是省外、部属高校就读，符合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优先获得国家助学金；如果是省标贫困户且在外省或部属高校就读的，国家助学金政策有可能享受不到。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学生所在高校反映并予以记录。

学生就读高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三）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大学（含高职）在读学生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可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贫困家庭残疾学生新考入大学后，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共享阳光·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入学通知书。区残联认定后，最晚第二年按照大专生（高职）4000元、本科生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

联 系 人：李同清

办公电话：0533-7211219 手机：13589500259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免学费**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直接享受免学费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费**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未享受免学费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开学1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只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可申请，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再享受该政策。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六、技工教育（不同于中、高职教育）

贫困户家中有初、高中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可以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

联系人：朱振辉

办公电话：0533-7363508 手机：15853301187

七、雨露计划补助（仅限中职、高职、技工学生申请）

雨露计划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的一项补助政策。贫困户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均可享受这一政策。

在本省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和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核实后直接发放。在外省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年的5月和11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学籍证明》（学校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信网、学校学籍科出具的都可以），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审核。雨露计划补助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于每年的7月和次年的2月，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的补贴直接打到贫困户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各15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雨露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贫困学生自愿放弃雨露计划补助的，要记录清楚并由户主签字按手印确认）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常斌

办公电话：0533-7228699 手机：17605331012

健康和医保扶贫

一、参保

**（一）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贫困人口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的前提和基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贫困人口中除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都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没有参保，就没法享受门诊看病、住院报销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年参保1次，一般每年的9-12月份缴纳下一年医保费，政府对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办理情况：是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二）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我省统一为贫困人口购买了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贫困人口有了这项保险，可以进一步减轻住院医疗负担。就是说，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办理情况：①是否投保**

**是 □ 否 □**

**②精准投保卡由谁保管**

**贫困户本人□ 帮扶责任人□ 村干部□ 其他□**

**非本人持卡原因：**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扶贫特惠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刘冲

办公电话：0533-7228099 手机：17605331081

二、定点医疗机构

贫困人口只有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才能享受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大病再救助等医保扶贫政策，有的地方还可以享受到医疗机构减免等政策，如果不去这些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即使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都无法报销（急诊抢救除外）。

为了更好地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卫生健康部门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中，又选择认定了一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去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不仅可以享受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所有政策，还可以享受到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门诊就医“两免两减半”优惠政策（两免”就是免收患病贫困人口个人自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两减半”就是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及大型设备检查费）和医疗机构减免，并且贫困人口可以享受“一站式”报销。“一站式”报销是指，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出院时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就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大病再救助一并落实，不用再为了住院报销去“跑腿”。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①贫困人口去门诊看病或住院都要带好证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健康卡、健康扶贫卡）。

②如果定点医疗机构没有能力救治贫困患者所患疾病，可以转诊至有能力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转诊手续的，能够享受相应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③如果贫困人口去没有实现“一站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可凭结算单、诊断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二楼团体业务部（地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联系人：冯静静，联系电话：7181672）报销医疗救助或到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由工作人员代办申请医疗救助报销手续。如果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5000元的，可凭结算单、诊断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到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由工作人员代办申请大病再救助，年度内累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临淄区人民医院 齐都医院（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临淄区中医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齐都中心卫生院 凤凰中心卫生院

朱台中心卫生院 金山中心卫生院

皇城中心卫生院 金岭卫生院

齐陵卫生院 敬仲卫生院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或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耿玮建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8769614433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三、门诊慢性病

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

门诊慢性病可享受的政策是：各区县行政辖区内县级医疗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惠民门诊，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便民惠民服务，实施“两免两减半”惠民政策。在门诊慢性病协议服务单位发生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大病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保障范围。原则上经过各项保障后，个人负担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费用低于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总费用的10%。

可办理门诊慢性病的病种目录：

1、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2、尿毒症；3、脏器官移植；

4、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5、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6、类风湿病（活动期）；7、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8、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9、慢性病毒性肝炎；10、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11、阻塞性肺气肿；12、结核病；13、再生障碍性贫血；14、精神分裂症；15、分裂情感性障碍；16、偏执性精神病；17、双相（情感）障碍；18、癫痫所致精神障碍；19、精神发育迟滞；20、血友病；21、癫痫；22、苯丙酮尿症。

符合以上病种的贫困人口，可以在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申请，申请时提供相关病历、无病历的提供近期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则上凡是提供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的病例、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其中，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办理情况：是否办理慢性病门诊并享受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慢性病门诊相关政策，请第一时间向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四、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诊治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仍需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兜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可享受有奖监护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实行随访制度，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病情不稳定患者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收治机构：齐陵卫生院，联系人：李金海，联系电话：13583309943）**

**2.唇腭裂患者：**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联系人：高玲，联系电话:0531-89268459）**

**3.艾滋病感染者、患者：**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第一时间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每年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患者可以到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寻求帮助。**（联系人：于祝华，联系电话：7198015）**

**4.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可到当地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防治机构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临淄区人民医院，联系人：周向芝，联系电话：7169880）**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并落实救治**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相关疾病诊治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耿玮建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8769614433

五、家庭签约医生服务

我省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签约医生会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患者提供疾病救治、随访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一般来说，家庭医生对贫困人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进行重点管理，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签约家庭医生**

**是 □ 否 □**

如果没有家庭签约医生，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如果贫困户反映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不到位，请第一时间向签约医生反映。如果改进不到位，请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冯雪源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5650330323

住房保障

一、住房安全鉴定

所有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原则上年底前必须完成。贫困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请帮扶责任人直接拨打区住建局电话（联系人：赵远浩，联系电话：7192319），由区住建局优先开展危房鉴定工作。现场鉴定在接到电话后一周内进行，鉴定结束后一周内出具鉴定结果。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疑似危房**

**是 □ 否 □**

**②2020年1月1日前是否鉴定完毕（若鉴定，鉴定证书需放入贫困户档案袋）**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未按时鉴定完毕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 系 人：赵远浩

办公电话：0533-7192319 手机：176015666991

二、住房安全保障

鉴定结果为B级的，请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要联系住建部门及时鉴定；鉴定结果为C、D级的，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贫困户不住在危房中。对C、D级危房的改造，要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本人意愿，对于无改造意愿的，请帮扶责任人及时通知村两委，由村两委协调，通过子女赡养、闲置公房安置、养老周转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有改造意愿的，要按程序进行危房改造。鉴定为C级的，要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鉴定为D级的，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优先选择修缮加固，无修缮加固价值的需要进行拆除重建。一般由镇（街道）统一招标聘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合格工匠进行建设。

**办理情况：**

**①有改造意愿的，是否列入修缮改造计划**

**是 □ 否 □**

**②无意愿改造的，是否落实安全住房**

**是 □ 否 □**

**落实方式：**

如果发现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未解决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 系 人：赵远浩

办公电话：0533-7192319 手机：176015666991

三、危房改造补助

对纳入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重建房屋1.8万元，修缮房屋0.8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足。危房由政府统一组织建设，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没有纳入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由地方统筹解决，具体补助标准为修缮户补助1.2万；重建户40平方米以下的补助3.5万，4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5万。

**办理情况：①是否按危房改造计划进行改造**

**是 □ 否 □**

**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落实补助**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危房未按计划改造或补助未落实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 系 人：赵远浩

办公电话：0533-7192319 手机：176015666991

饮水安全保障

一、饮水安全标准

饮水安全标准是贫困户能够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身体健康。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水量就是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20升；水质就是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或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判断；用水方便程度就是贫困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供水保证率就是贫困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36天，如果是定时供水的户，要结合户内水缸、水罐、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天数。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

**办理情况：①饮水安全是否达标**

**是 □ 否 □**

**②哪项指标未达标（可多选）**

**水量□ 水质□ 用水方便程度□ 供水保证率□**

如果发现贫困户饮水安全未达标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

联 系 人：赵金业

办公电话：0533-7189116 手机：18560909917

二、通自来水

贫困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贫困户必须通（如果贫困户离村庄较远，可采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

**办理情况：家中是否通自来水**

**是 □ 否 □**

**未通自来水原因：**

如果发现贫困户有通自来水意愿而未通自来水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

联 系 人：赵金业

办公电话：0533-7189116 手机：18560909917

兜底保障

**注：我区已申请社会救助“放管服”试点，经区政府授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镇（街道）。**

一、低保

帮扶责任人经入户走访，初步判断贫困户符合低保条件且有申请低保意愿的，请协助贫困户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签署《承诺书》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由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镇（街道）反馈至本人，符合条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核对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如经镇（街道）审批后且公示无异议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如申请未通过，镇（街道）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低保申请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如果贫困户家中有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10月25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规定，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取消低保政策后，继续享受低保待遇3—6个月。在延保期间，由于低保标准提高、政策调整等原因经复核后重新符合低保条件的，自动取消退保期限，转为正常保障。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成为低保户**

**是 □ 否 □**

**②如果是低保户，低保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③低保取消后，是否享受延期退保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低保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联 系 人：李春艳

办公电话：0533-7220394 手机：18753393800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中的残疾人、60岁以上老年人、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的（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申请意愿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签署《承诺书》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由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镇（街道）反馈至本人，符合条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核对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镇（街道）审批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如申请未通过，镇（街道）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救助供养标准（供养金）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贫困户，**经本人同意，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分散供养协议和委托照料护理协议。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部分可由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特殊理由不得拒收；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村（居）委会、镇（街道）以及相关服务机构四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并报区民政局备案。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是 □ 否 □**

**②如果是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联 系 人：李春艳

办公电话：0533-7220394 手机：18753393800

1. 临时救助

（一）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对在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同一事件导致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重复救助。情况特殊的，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原则上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亡、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临时救助程序。根据救助类型不同，临时救助分为救急难型审批程序和支出型审批程序。

1.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街道）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2.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三）临时救助标准。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根据城乡统筹的原则，救助标准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平均水平达到次均2400元。

1.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

2.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如果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存在上述情况，需协助贫困户向镇（街道）申请，签署《承诺书》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由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镇（街道）反馈至本人，符合条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批；核对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如经镇（街道）审批后且公示无异议的，即可领取一次性的救助金；如申请未通过，镇（街道）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临时救助**

**是 □ 否 □**

**②是否获得临时救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临时救助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联 系 人：李春艳

办公电话：0533-7220394 手机：18753393800

老年人长寿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长寿补贴

如果贫困户中有80周岁及以上老人的，可享受老年人长寿补贴。具体标准为：80-89周岁的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的每人每月9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70元（其中，区级补贴每人每月150元，每季度末发放，省、市级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200元、120元，每年年底统一发放）。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申请老年人长寿补贴。

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受理范围是具有本区户籍的80岁（周岁）以上老年人。

办理流程：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银行卡→村（居）民委员会汇总（加盖公章），报镇（街道）→镇（街道）审核汇总（加盖公章），报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老龄事业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老龄事业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后起草指标文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下发指标文件→镇（街道）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享受老年人长寿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老年人长寿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卫健局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路海霞

办公电话：0533-7181235 手机：13668630134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家中有60—99周岁老年人的，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具体标准为60-7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80元、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家中老年人符合以下1项或2项条件的：（①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县级民政部门评估能力等级为2—3；②智力、精神或肢体一、二级残疾），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享受困难老年人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困难老年人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联 系 人：李春艳

办公电话：0533-7220394 手机：187533938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办理情况：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口，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是 □ 否 □**

如果发现年满60周岁贫困户未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请第一时间向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联 系 人：郭秋红

办公电话：0533-7318600 手机：13869367985

残疾人保障

一、残疾人证办理

**（一）核查**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及其家庭依法享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帮扶责任人如果发现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但没有残疾人证，并且个人有意愿申请的，请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办理工作。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残疾人**

**是 □ 否 □**

**②是否有办理残疾人证意愿**

**是 □ 否 □**

**（二）申请**

本地申办流程：申请人持有效材料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提出申请，并按照我区残疾人证办理工作流程进行办理。

山东省内异地申办流程：申请人持有效材料向居住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残联委托临淄区残联进行残疾评定，并按照评定结果核发残疾人证。

申请人如不方便直接联系户籍所在地县残联，可向经常居住地县残联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县残联帮助申请人联系户籍所在地县残联，进行异地办理。

山东省内县级残联间相互承认其指定评残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

**现场申请需要携带的材料明细：**①五张两寸近期免冠白色彩照；②本人相关病历或者CT、X光片；③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和户口簿内容与实际不符的须带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三）评定**

申请人到指定机构(临淄区中医院:鉴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类残疾人；临淄区精神病防治院、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鉴定精神类残疾人），免费进行残疾评定(市五院不免费）。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肢体申请人，由区残联定期组织到镇（街道）上门服务（各镇、街道残联上报需要上门办证人员名单，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后由区残联工作人员、评定医师、镇（街道）办残联工作人员或基层干部等人，统筹实施上门办证工作）。评残医师对残疾人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交残联备案。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且理由充分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残联提出异议，区残联向市残联申请重新评定。

**（四）残疾证发放**

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从申请到办结发证，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残疾人证办理完结后，区残联通过邮递方式，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是 □ 否 □**

**②如果申请办理，是否已领取残疾人证**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办理残疾人证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行政许可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行政许可科

联 系 人：唐莎莎、王常胜

办公电话：0533-7211000、8177169 手机：13864431413

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的，无论是几级残疾，都可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申请享受护理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并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同时申请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机构养育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五保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生活补贴**

贫困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填写《临淄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明、残疾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三张二寸彩色照片；镇（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初步核对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区残联审核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回镇（街道）。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申请通过当月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二）护理补贴**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填写《临淄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三张二寸彩色照片；镇（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初步核对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区残联审核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回镇（街道）。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申请通过当月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到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是 □ 否 □**

**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教育就业科、区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教育就业科

联 系 人：李同清

办公电话：0533-7211219 手机：13589500259

单 位：民政局救助养老和社会事务科

联 系 人：李春艳

办公电话：0533-7220394 手机：18753393800

三、无障碍改造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一、二级残疾人的，请帮扶责任人了解掌握贫困户家中残疾人是否存在“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的问题，如果存在且贫困户有改造意愿的，帮助贫困户申请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审核表，并按规定附相关资料。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无法申请的，由其家庭成员（监护人）代为申请；无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的，可由所在社区（村）委会代为申请。由区残联按照本地流程负责办理。残疾人居住的拟拆迁房、土坯房、简易房、出租房和即将拆迁的旧村改造房，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对象）。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无障碍改造**

**是 □ 否 □**

**②是否实施无障碍改造**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无障碍改造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行政许可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行政许可科

联 系 人：唐莎莎

办公电话：0533-7211000 手机：13864431413

四、残疾人养老政策

贫困户家中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残疾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以提前5年发放养老金，请帮扶责任人协助办理。贫困户本人、代办人或村级代办员需要携带贫困户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到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镇（街道）审核后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审批，养老金自审批次月开始发放。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

**是 □ 否 □**

**②如申请，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

联 系 人：郭秋红

办公电话：0533-7318600 手机：13869367985

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户家中有0-1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并且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潜力，请帮扶责任人帮助监护人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的办理流程是：监护人、代办人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相关病历或诊断证明，向镇（街道）残联部门提交康复申请，由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康复需求评估，评估结果经区级残联部门（人工耳蜗植入和肢残矫治手术需由区级残联提交至省级残联项目办）审核批准后，申请人可到山东省立医院或山东齐鲁医院等康复定点机构进行医疗手术、康复训练或适配辅助器具等。

**成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贫困户家中有持残疾人证的成年残疾人，并且有康复需求，请帮扶责任人帮助其申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具体的办理流程是：监护人、代办人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相关病历或诊断证明，向镇（街道）残联部门提交康复申请，残联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康复需求评估，评估结果经区级残联部门审核批准后，为残疾人提供相应基本型辅助器具、适应性康复训练或支持性康复服务等。

**1.视力残疾：**根据需求情况，提供盲杖等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为低视力者提供助视器等辅助器具适配、视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其中对0-17岁儿童少年免费，对成年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2.听力言语残疾：**为0-17岁听障残疾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听觉言语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免费适配基本型助听器。

**3.肢体残疾：**为0-17岁肢残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为0-17岁儿童少年免费提供适配辅助器具，年补助运动及适应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等康复服务，免费适配基本型轮椅及假肢等辅助器具。

**4.智力残疾：**为0-17岁智力残疾人提供认知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

**5.精神残疾：**为0-17岁孤独症患者提供沟通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年精神残疾人提供精神疾病治疗补助、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等康复服务，具体补助成年人精神疾病服药每人每年补助500元，低保重度精神疾病住院每人每年补助4000元。

**办理情况：**

**①是否申请康复服务**

**是 □ 否 □**

**②是否享受康复服务**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精准康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康复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康复科

联 系 人：骆军宝

办公电话：0533-7211219 手机：13573348822

金融扶贫

贫困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有信贷需求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村委会提交申请表，镇（街道）扶贫办和银行实地考察，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贫困户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银行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还清贷款本息后及时给予贴息。对贷款逾期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能贴息。

**办理情况：①是否提出并享受扶贫小额信贷**

**是 □ 否 □**

**②是否享受财政贴息**

**是 □ 否 □**

如果在申办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刘冲

办公电话：0533-7228099

手 机：17605331081

就 业

一、免费培训

贫困户家中有想学技术的，请帮扶责任人根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帮助其对接村居社区的劳动保障协理员协助报名参加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对应的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计划参加培训。

**培训工种目录：**中西式面点、中式烹调、育婴员、保育员、美容师、美发师、电工、焊工、汽车维修工。

**①有培训意愿的，是否列入免费培训计划**

**是 □ 否 □**

**②如列入计划，是否接受培训**

**是 □ 否 □**

如果在申请免费培训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联 系 人：王鹏飞

办公电话：0533-7161919 手机：13011647056

二、就业服务

贫困户家中有年满16周岁以上的，并且有就业意愿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就业指导、免费推荐就业岗位的“双免费”服务。贫困户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即时申请：

临淄区齐都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29258；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485886；

临淄区金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500010；

临淄区敬仲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704090；

临淄区朱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750078；

临淄区皇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89150；

临淄区凤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680082；

临淄区辛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190326；

临淄区闻韶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59110；

临淄区雪宫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182882；

临淄区稷下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71909；

临淄区齐陵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081187；

有意向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16岁以上贫困劳动力，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户对接村“两委”，根据当地人社部门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报名申请上岗。

**办理情况：①有就业意愿并提出申请的，是否享受“双免费”服务**

**是 □ 否 □**

**②是否获得公益性岗位安置（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公益性岗位空岗前提下）**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就业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联 系 人：王鹏飞

办公电话：0533-7161919 手机：13011647056

三、创业服务

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帮扶责任人要帮助其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咨询**：**

临淄区齐都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29258；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485886；

临淄区金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500010；

临淄区敬仲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704090；

临淄区朱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750078；

临淄区皇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89150；

临淄区凤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680082；

临淄区辛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190326；

临淄区闻韶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59110；

临淄区雪宫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182882；

临淄区稷下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871909；

临淄区齐陵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0533-7081187；

根据其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免费创业能力培训、免费创业指导服务、免费创业项目推荐等创业扶持政策。

**办理情况：有创业意愿的，是否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人口在申请创业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联 系 人：李玉振

办公电话：0533-7318633 手机：15853301286

法律援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维护自身权益，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请帮扶责任人协助有需求的贫困人口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申请一般向临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出（地址：临淄区牛山路9号；联系人：孙玉清；联系电话：7220147）。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需要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代理权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办理情况：如申请法律援助，是否得到法律援助**

**是 □ 否 □**

如果在申请法律援助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第一时间向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 系 人：徐平

办公电话：0533-7225681 手机：15753387116

帮扶记录

（帮扶责任人要将反映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将办理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其他无关事宜请勿记录）